

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> 法規 > 全文

列印時間：2026.04.01 11:08:57

法規名稱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

- 一、為迅速有效處理爆裂物及爆炸案件，安全排除爆炸危害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維持社會安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處理之爆裂物，指非供軍事用途，目的在殺傷人員或毀壞物品，由發火物及火（炸）藥所組成之物。
- 三、本要點所處理之爆炸案件，指由發火物及火（炸）藥組成之爆裂物爆炸而造成之案件。
- 四、爆裂物及爆炸案件之處理，應遵守下列安全守則：
 - （一）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 - （二）百分之百敵情觀念。
 - （三）處理作業：
 1. 完成安全防護措施。
 2. 保持安全距離。
 3. 善用器材、從容處理。
- 五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）得設地區防爆隊，支援處理爆裂物、爆炸案件、爆裂物之鑑驗、取樣、銷毀及警衛勤務等工作（地區防爆隊駐在地及支援助地區一覽表如附件一）。
- 六、爆裂物及爆炸案件之管轄，與刑事案件之管轄責任區分相同。刑事警察局地區防爆隊（以下簡稱地區防爆隊）為支援單位。

爆裂物及爆炸案件現場之指揮官為轄區分局長、副分局長、偵查隊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，於案件發生時，應至現場指揮、督導。

地區防爆隊支援處理爆裂物或爆炸案件時，受管轄機關現場指揮官之指揮、督導。

現場指揮官應與地區防爆隊支援處理之防爆人員密切協調，尊重防爆人員專業處理作為，以安全排除爆炸危害。
- 七、負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（以下簡稱管轄機關），對現有已受防爆訓練之人員、器材，應做適當之管制與運用，發現爆裂物及發生爆炸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；遇有技術上處理困難或涉及重大治安事件時，應請求地區防爆隊支援排除爆裂物危害或會同勘察。

管轄機關轄內發生爆裂物爆炸案件，不論有無人員傷亡，均應通報地區防爆隊派員到場協助處理，並提供現場紀錄表及相關資料。

專業警察機關於其轄內發生（現）爆裂物及爆炸案件時，其案件地所在地

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未有該管刑事或鑑識等單位，或專業警力不足時，得請求鄰近警察機關支援。

八、管轄機關請求地區防爆隊支援處理爆裂物或爆炸案件，應由管轄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，同時以請求支援處理爆裂物傳真通報單(如附件二)傳真地區防爆隊支援，並儘速提供案件照片等相關資料。

九、發現軍用彈藥，應通報陸軍未爆彈處理單位（駐地及聯絡電話一覽表如附件三）及憲兵單位依職權處理。未爆彈鏽蝕，無法辨識彈型或種類，亦無陰謀破壞行為者，由主管保安或民防業務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處理。

十、管轄機關發現爆裂物或發生爆炸案件，受理單位應即作成紀錄，同時派員趕赴現場，瞭解案情、疏散、管制、安全防護及保全現場，並通報刑事、鑑識、交通、保安、消防等單位，到場執行刑案偵查、初步辨別、交通管制、安全警戒、救護傷患、火警搶救等工作，現場處理作為如下：

(一)瞭解案情：

- 1.發現人。
- 2.爆裂物放置原因、有無被移動過、有無受到恐嚇或警告、有無聽到或看到任何可疑人、事、物之情形。
- 3.被放置時間、發現時間。
- 4.詳細位置。
- 5.爆裂物外觀型式。

(二)現場管制：

- 1.劃定管制範圍。
- 2.派員警戒、封鎖。
- 3.嚴密人車管制。

(三)現場防護：

- 1.非處理人員疏散至管制範圍外。
- 2.爆裂物安全防護：將可疑爆裂物以防爆毯、防爆籃、沙袋、輪胎等具防護作用之器材，完成初步防護措施。

(四)傷患救護。

(五)消防救災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

- 1.現場狀況之報告。
- 2.水、電、瓦斯相關事業單位到場協助、待命之通知。

十一、管轄機關應主動提供爆裂物處理之安全處所，並於爆裂物移離運送過程中，派制服員警於防爆車前方開道，並於後方護衛，防止人車接近，以維安全。

十二、管轄機關處理爆裂物或爆炸案件，已查獲犯罪嫌疑人者，應提供其調查筆錄或令其繪製爆裂物結構圖，併重要關係人調查筆錄，供現場處理之防爆

人員參考。

製作前項調查筆錄時，應詢明爆裂物之製造動機、製造數量、製造方法、放置地點、引爆方式、何種開關、裝填火（炸）藥種類、藥量、內容物與容器種類及有無試爆等事項，詳為記錄。

十三、管轄機關現場處理爆裂物或爆炸案件，應製作現場處理紀錄表（如附件四），詳載現場狀況、處理情形，並附現場照片，併案情相關資料提供地區防爆隊彙整。

地區防爆隊到達現場支援處理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管轄機關於處理爆裂物、爆炸案件或涉刑事案件之手榴彈、震撼彈時，應蒐集證物送請鑑驗，並檢附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、刑事案件移送（報告）書、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員筆錄與證物（照片）等資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手榴彈、震撼彈等證物，應先檢附證物外觀照片函報刑事警察局，於排定鑑驗日期、時間後，再將該證物送鑑。

（二）爆裂物、雷管、信號彈、煙火球等證物，逕送地區防爆隊鑑驗。

（三）刑事警察局完成鑑驗後，通知送鑑單位領回證物，經通知未於十五日內領回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追究責任。

（四）無法辨明屬金屬管狀土製槍枝或管狀爆裂物時，先送地區防爆隊協助拍攝X光，初判結構並排除危害後，再依其結構與實際作用方式送權責單位續行鑑驗。

十五、爆裂物送鑑安全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爆裂物應覆蓋防爆毯並加墊以防震動，並避免摩擦、碰撞及高熱。

（二）手榴彈、震撼彈應採用沙箱或以防爆毯（筒）等加強防護措施後運送。

（三）制式雷管應以棉布、紙類等個別包裝，避免摩擦、撞擊及高熱，並置放於適當之容器內或以防爆毯覆蓋運送。

（四）火（炸）藥鑑驗成分之案件，應取樣○·五公克，並以紙張採藥包法包妥後置入尼龍證物袋內；以容器密封，無法自行取樣者，應先行聯繫地區防爆隊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再送請地區防爆隊協助取樣。取樣完成後，由各送鑑單位自行送刑事警察局理化科辦理火（炸）藥成分之鑑驗。

（五）送鑑證物為電雷管或火藥已結合電發火頭時，應將電雷管、電發火頭尾端二條腳線予以短路（絞線），以確保安全。


（六）火（炸）藥已結合雷管者，應立即請求地區防爆隊支援處理。

十六、管轄機關接獲檢察署或法院通知銷毀已結案之火（炸）藥、雷管、爆裂物等證物時，應請管轄機關檢附檢察署或法院同意銷毀文書及該證物之鑑定文書，行文至刑事警察局，安排銷毀日期及時間；申請銷毀之管轄機關應提供適當之銷毀場所（例如礦場、靶場等空曠處所）或協調刑事警察局擇

定適當場所，並派員會同進行銷毀、警戒及錄影存證。

遇大量事業用爆炸物，應由管轄機關協調事業用爆炸物主管機關或委外單位，協助銷毀。

十七、管轄機關應指定專人或辦理防爆業務之承辦人，與地區防爆隊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將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等資料，報送刑事警察局建立聯繫名冊；人員異動時，並應即時報送更新。

十八、地區防爆隊應與事業用爆炸物、爆竹煙火管理主管機關及國軍未爆彈（或 防爆）處理單位保持聯繫，相互協調支援，建立整體觀念，達成共同任務。

十九、管轄機關執行特種警衛勤務時，應控制防爆警力及器材，以即時處理爆裂物及爆炸案件。

前項防爆勤務，必要時由管轄機關通報地區防爆隊協助執行。

二十、管轄機關對於轄內機關、學校、廠礦、公司、行號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易受爆炸危害之目標，應協助策定防爆應變及疏散計畫並實施演練。地區防爆隊得協助前項防爆措施之演練，並實施宣導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之爆裂物及爆炸案以外之案件，均依照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之。